



《好撒瑪利亞人法》/ 過量服用治療

《加州過量服用治療法案》

(AB-635藥物過量服用治療：應承擔之責任，對《民法典》第1條第1714.22款的修正)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不會因擁有、分發或使用逆轉過量的藥物而承擔民事訴訟責任或受到刑事起訴：

- 未獲得用藥物許可的個人接受過培訓、或秉承善意合理謹慎地行事，且不收取費用。

《好撒瑪利亞人法》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 HSC，第10編 統一管制物質法 (11000-11651)；第6章 罪行和處罰 (11350-11392)；第4條 雜項罪行和規定 (11364-11376.5))

現行法律有助於保護人們在真誠和合理謹慎地尋求醫療救助或使用已獲准的針對鴉片類藥物過量的逆轉藥物時，免受逮捕責任。

持有供個人使用的受管制物質或隨身物品並不構成犯罪，但你須真誠地：

- 為另一個吸毒過量的個人尋求醫療救助；
或
- 如果你或他人在尋求用藥過度方面的醫療救助時正飽受這種藥物過量的影響。
- 不要妨礙醫療或執法人員對藥物服用過量進行應對

如果你或你的親人
需要接受治療，請隨
時打電話給我們，
我們一週7天24小
時提供服務。

藥物濫用服務熱線



1.844.804.7500

有關更多資訊：

洛杉磯縣

公共衛生局

藥物濫用預防與控制中心

1000 S. Fremont Avenue
Building A-9 East 3rd Floor
888.742.7900

publichealth.lacounty.gov/sapc